



民國一十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40 號
方式：實體股東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於適當時機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私募普通股總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2.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 30,000,000 股，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於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3.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4.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

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於前述原則下，依據法令規定及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所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特定人選，本次決議私募應募對象將以符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技術提升、增進品質、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或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2) 必要性：

藉由策略性投資引進，可提升公司長期核心競爭力及營運績效，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必要策略。

(3) 預計效益：

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服務、知識及市場通路等優勢，藉由策略合作、產品共同開發、整合市場資源或業務合作開發等方式，有助於本公司產品服務價值的提升、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提高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 不採公開募集理由：

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基於未來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 私募之額度：

預計分一至二次辦理，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為限，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本次私募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分一至二次辦理，每次辦理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有助於公司財務結構改善、資金靈活調度及提升經營績效。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或修正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 六、經本公司評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應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惟不排除可能有董事席次發生變動情事，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113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6 頁(附件二)。
- 七、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決 議：